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管理,规范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主要目的是:全面检查和了解实验室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实验室更好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实验室的改革和发展;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条 评估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评估主要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评价,主要指标为: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定期组织对实验室的评估。每五年对实验室评估一次,每年评估一至两个学科(领域)的实验室。所有实验室原则上都应参加评估。

第六条 具体评估工作由科技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二章 评估组织

第七条 科技部是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管实验室评估

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确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任务，审核评估方案和评估报告，审定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八条 评估机构根据科技部的委托承担评估工作，主要职责是：受理评估申请，拟定评估方案和评估细则，组织专家评估，提交评估报告。

第九条 实验室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本部门实验室的评估工作，组织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做好评估工作，审核和汇总评估申请材料。

第十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配合科技部、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做好评估准备工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参评实验室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 11 月 1 日前，科技部确定次年计划评估的实验室名单，并通知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主管部门在实验室评估名单下达后三个月内，向评估机构提交经审核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制定详细的评估方案，报科技部审批。科技部在收到评估方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评估。专家应为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一线科学家及少数科研管理专家。专家

评估分现场评估和复评两个阶段。

第四章 现场评估

第十六条 现场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和评价实验室的运行状况，检查与核实实验室取得的成绩，明确指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第十七条 现场评估按研究方向相近的原则将实验室分成若干组，专家组到现场对实验室进行考察，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同一组实验室的现场评估原则上由同一批专家完成。现场评估在申请截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八条 现场评估由专家组主持，主要内容包括：

- 1、听取实验室主任报告和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
- 2、考察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和运行情况、核实科研成果和开放情况、了解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抽查实验记录；
- 3、召开座谈会和进行个别访谈等。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报告主要对评估期限内实验室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代表性成果主要是指评估期限内以实验室为基地、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符合实验室发展方向的重大科研成果，国内外合作研究的重大成果以适当权重考虑。主要成果需有实验室署名。成果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分类。

第二十条 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记名打分，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五章 复评

第二十一条 复评在现场评估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开会的形式对现场评估排序前 30%和后 20%的实验室进行评议。复评一般在现场评估结束后一个月內完成。

第二十二条 复评专家组主要由参加现场评估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三条 复评专家组通过听取实验室主任报告和现场评估意见，统一讨论、比较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打分。

第二十四条 复评实验室主任报告主要介绍实验室的代表性成果、优势和特色、国内外的地位和影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展规划和设想等。有关人员经允许可以旁听实验室主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复评确定本学科（领域）实验室的初步评估结果。

第六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复评结束后一个月內，评估机构向科技部提交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评估报告要在对评估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评估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审核评估报告，按优秀、良好、较差三类确定评估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评估结果为“较差”的实验室，将不再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九条 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可通过主管部门向科技部申请免参加一次评估，其结果视为“良好”；连续

三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可申请免参加一次评估，其结果视为“优秀”。其他申请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视为放弃“国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实验室评估费用由科技部支付。评估机构不得利用评估谋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现场评估的会务接待工作不得委托参评实验室或依托单位承办。

第三十二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

第三十四条 评估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参加评估。实验室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申请书一起上报。

第三十五条 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等的评估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指标	权重	要点
研究水平与贡献	50%	总体定位和研究方向、承担任务 代表性研究成果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30%	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 人才培养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20%	公用平台 学术交流 运行管理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总体要求

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一级法人单位建设、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国家重点实验室应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面向国际竞争，为增强科技储备和原始创新能力，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含竞争前高技术研究）和基础性工作。或在科学前沿的探索中具有创新思想；或满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需求，在重大关键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方面成果突出；或积累基本科学数据、资料和信息，并提供共享服务，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实验室应具有一支高素质的固定人员队伍，包括若干优秀的学术带头人、高素质研究骨干、高水平技术人员及精干的管理人员，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团结合作，能够满足实验室参与国际竞争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要求。鼓励实验室以外具有独立科研能力的科研人员在实验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

实验室能够凝聚、吸引和稳定优秀中青年人才。具有良好的培养学术接班人和优秀中青年的条件和业绩，能够培养具有良好科学素质和科研能力的研究生。

实验室具备宽松民主、探索求真的学术环境，注重学风建设，营造有利于原始性创新的氛围。积极开展高水平 and 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实验室应拥有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完善的配套设施，仪器设备统一管理，共享共用，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鼓励实验室自行研制和开发仪器设备。

实验室应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

实验室发展方向是依托单位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依托单位重视和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具体指标说明

（一）研究水平与贡献

1、实验室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含竞争前高技术研究）或基础性工作为主，研究方向明确，重点突出。有较强的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有较高的科研效率。

2、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指评估期限内以实验室为基地、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符合实验室发展方向的重大科研成果，并以适当权重考虑国内外合作研究的成果。成果按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分类，不同类型成果按不同标准评价。实验室择优提供不多于5项代表性成果。

（1）基础研究成果

在科学前沿的探索研究中取得系统性原创成果，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在国际公认的优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国际主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

（2）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在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关键技术创新或系统集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或在实验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3）基础性工作成果

基本科学数据、资料和信息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并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实验室吸引和稳定高水平人才的措施得力、业绩突出。研究队伍知识、年龄结构合理，团结合作，学术气氛浓厚。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实验室工作，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学术带头人为本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果显著。鼓励实验室人员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鼓励实验室引进国际顶尖学者来室工作。固定人员中多数参加了所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的研究工作。

实验室是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培养基地，培养较多数量的国内外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合理数量的博士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得到同行的公认。

（三）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实验室是本领域国内的公共研究平台，仪器设备使用率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和共享程度高。鼓励自行研制、改造仪器设备。

实验室坚持开展高水平、高层次和实质性的室内外、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实验室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科研人员，并具有高质量的开放研究成果。实验室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定期发布开放课题，开放课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国内外同行承担。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鼓励承办国际性、地区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日常管理科学有序。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环境整洁。实验室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学术风气，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

实验室是依托单位内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科研实体，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相对集中，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在人员、经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